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的编号为 E3501050102802040001 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设计）（评定分离）已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榕开发改审批[202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锦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设计）（评定分离）；

2.2.建设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建设路49号；

2.3.工程建设规模：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增加1.5万m³/d；新建4.0万m³/d规模的粗格栅及污水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机修车间、除臭设施等；新建1.5万m³/d规模的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等；对现状污泥浓缩池、紫外消毒池、加药间进行设备更换及新增。

2.4.投资总额：人民币89665800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3511400元；

2.5.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参与工程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5.2.内容：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增加1.5万m³/d；新建4.0万m³/d规模的粗格栅及污水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机修车间、除臭设施等；新建1.5万m³/d规模的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滤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等；对现状污泥浓缩池、紫外消毒池、加药间进行设备更换及新增。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但不限于工艺、电气、建筑、结构等

专业工程。

2.6.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7-09-01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8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要提出勘察的资质要求）资质；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建设等级、规模或投资额、设计专业内容等）；

3.5.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02 09:00:00 至 2026-04-27 09: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ggzyjyfwzx.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0 元。

5.评标办法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04-27 09: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 福州 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6-04-27 09:30: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73511400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1461481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182.44.76.211:3340/>)、福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心 ；

地址： 马尾区青洲路6号 ， 邮编： 350000 ；

电话： 0591-83981601 ，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锦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124号宏杨新城4号楼8C ， 邮编： 350000 ；

电话： 0591-83706680、18060877385 ， 传真： ；

联系人： 郑城蓉、方宇姗 。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账户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号： 42087601486300001

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湖里路27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 ；

